2022年屯昌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屯昌县人民法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屯昌县人民法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拟订屯昌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制度。
20. 起草屯昌县人民法院内控制度。

屯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完成相关法律法规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执行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依法打击犯罪、严惩严重犯罪，依法调节民商事关系，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通过强制执行，使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得以兑现，从而彰显法律权威。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我院共有11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政治部、民庭、刑庭、行政庭、审管办、执行局、立案庭、南吕法庭、新兴法庭、南坤法庭。单位性质：审判机关。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我院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 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61.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5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减少3.37万元，上年结转减少19.1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361.1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53.25万元、上年结转7.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361.1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072.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8.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3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53.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7万元，主要是新增退休干警2名,工资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外交（类）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072.43万元，占87.77%；教育（类）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85万元，占4.78%；卫生健康支出108.60万元，占4.6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30万元，占2.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439.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9.58万元，减少原因为1、2021年工资福利变动，干警退休，人员经费和公共经费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40.91万元，2、疫情原因办案出差等项目支出减少138.67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2年预算数为306.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3.99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费预算口径变化，中央办案专款纳入此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是由于我院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调整所致。

4.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24.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4.75万元，主要是1、我院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调整所致，2、由于预算指标口径调整。

5.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98.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5万元，主要是由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化。

6.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7.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52.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主要是由于缴费基数变化。

8.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56.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4万元，主要由于工资调整。

9.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67.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7万元，主要是由于工资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计提基础变化。

三、关于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27.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8.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69.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2021年及2022年无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2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6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40%。下降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预防疫情传播风险，减少聚众用餐和公务接待。计划接待100批450人。

（二）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屯昌县人民法院无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屯昌县人民法院无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2361.18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收入预算2361.1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93万元，占0.34%；经费拨款收入2353.25万元，占99.66%；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27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县级保障的辅警经费减少59.2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由于工资调整减少3.37万元，上年结转减少21.68万元。

八、关于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支出预算2361.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7.93万元，占73.18%；项目支出633.25万元，占26.8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27万元，主要是工资基数调整，以工资为计提标准的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减少。疫情出岛办案减少、司法救助减少等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2年屯昌县人民法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9.6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屯昌县人民法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2.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4.4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屯昌县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屯昌县人民法院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53.2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项目，预算安排182.11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书记员工资等费用，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案件审判项目，预算安排306.99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用，绩效目标是完成结案率，保障办案业务需求。

3.公用支出项目，预算安排369.6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院日常活动费用，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讼活动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是除上述项目以外（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